

臺中市百貨公司無障礙室外通路 與出入口現況調查

馮郁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關詩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曾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摘要

身心障礙者同為社會的一份子，其休閒娛樂的權益需要被重視，其中便包含百貨公司的無障礙設施。本研究旨在探討臺中地區百貨公司的無障礙室外通路與出入口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臺中市十間百貨公司作為勘查對象，採直接觀察及實地測量進行勘查蒐集資料。本研究結果發現，排除項目9「避難層出入口」之合格率，其餘項目的合格率落於80%至100%之間，而項目9之合格率为10%，僅有一間百貨達成，是亟需改善之項目。

關鍵字：臺中市、無障礙室外通路、無障礙出入口、百貨公司

Survey on Current Situation Regarding Barrier-Free Access to the Buildings and Accessible Entrances of Department Stores in Taichung City

Feng, Yu-Jie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Kuan, Shih-Syuan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seng, Hsiung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As members of society, right to leisure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y should be highly valued, especially the accessible facilities in department store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amine whether the barrier-free access to the buildings and accessible entrances of department stores in Taichung conformed to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Ten department stores in Taichung City were chosen as the survey targets, and data were collected from direct observation and field measurements. The study results showed the pass rate for Item 9 “Emergency Shelter Entrances” was 10%, with only

one department store up to standard, which is in urgent need of improvement. The pass rate except Item 9 fell from 80% to 100%.

Key words: Taichung City, barrier-free access, accessible entrances, department stores.

壹、前言

一、緒論

百貨公司是社會大眾忙碌之餘提供飲食、消費、娛樂和放鬆之場所，除了一般民眾，身心障礙者和行動不便者一樣有權利進入百貨公司消費，隨著國際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的聲浪，無障礙環境的實踐程度逐漸受到重視，其中，百貨公司的環境設施是否落實無障礙理念，也與身心障礙者和行動不便者是否能自由進出百貨公司息息相關。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中市百貨公司之無障礙室外通路與出入口是否符合《台中市新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之檢核項目，並計算其合格率。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採實地勘察法，使用《台中市新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實地觀察與測量臺中市百貨公司，以了解臺中市百貨公司無障礙室外通路與出入口的現況。

三、待答問題

根據以上研究目的，研究者提出的待答問題如下：

- (一)臺中市各個百貨公司無障礙室外通路和出入口的合格率與差異為何？
- (二)臺中市百貨公司無障礙室外通路和出入口各個項目的合格率與差異為何？

貳、文獻探討

一、法源依據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與行動不便者之權利，我國對無障礙環境的設置進行明確的規範，其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衛生福利部，2015）中第 57 條條文規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環境的設置範圍與場所，當中也提及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

《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內政部，2015）則依《身權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無障礙環境之項目與規格，其中提及無障礙通路與出入口設置之規定，如第 7 條所述：「活動場所之主要出入口與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之地圖、告示牌、解說牌及標誌，應適合輪椅及輔具使用者靠近閱讀，牌面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可清晰辨識，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或語音等設施設備。地圖應標示供輪椅及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據上述相關條文能彰顯政府對無障礙設施的重視與支持。

二、無障礙通路

(一)無障礙通路定義與相關規範

國內關於無障礙通路的相關規範，主要見於《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

(2018)，此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及內政部（2012）公布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其中無障礙通路之定義為：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本研究旨在探討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和行動不便者是否能自由進出百貨公司，因此將聚焦探討室外通路與出入口。

(二) 室外通路與出入口

根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定義，室外通路所含範圍為建築線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因此室外通路為行動不便者進入百貨公司前的重要環境，規範中對其是否有引導標誌、坡度、淨寬、排水、開口、突出物限制和階梯標誌都有詳細規定。

出入口所含範圍為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出入口的設置會影響行動不便者是否能獨立進出以及危急狀況時的逃生安全，因此在淨寬、淨深、坡度和門的大小與操作空間都有其規定。

三、身心障礙者的休閒與休閒阻礙

休閒活動是生活中重要的一環，其對個人發展也有所助益，可以緩解工作或生活中所帶來的壓力，也可以重新獲得動力和能量。尤其對肢體障礙者來說，休閒活動還具有降低臨床憂鬱、減少住院次數的治療功能，也能成為社會互動的媒介，促進肢體障礙者人際關係的互動（謝揚明，2006）。

休閒阻礙是指在進行休閒活動的過程中，因為內在或外在的因素，進而中斷或停止休閒活動。耿仕榮（2007）將休閒阻礙分類為個人阻礙原因、資源阻礙原因和環境阻礙原因。程凡容（2016）的研究將休閒阻礙分成幾個構面：個體間阻礙、人際間阻礙和結構性阻礙。林紀玲和吳穌（2011）的高齡身心障礙者與陪同者休閒參與及休閒阻礙之相關研究中將休閒阻礙之因素分成個人因素、休閒資源、環境因素和認知因素。從上述研究中都將環境設施所造成的休閒阻礙列為影響因素之一，因此我們認為如何降低身心障礙者的休閒阻礙，檢核環境無障礙與否是重要的一環。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勘查對象：

本次研究勘查對象為臺中市的十間百貨公司，其分布於臺中市東區、西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區以及中區。根據其所處地區編碼為：東區 A、東區 B、西區 C、西區 D、西屯區 E、西屯區 F、西屯區 G、南屯區 H、中區 I、北區 J。

二、研究設計：

(一) 研究方法：本次研究採直接觀察及實地測量進行勘查。

(二) 研究工具：

1. 以捲尺輔助測量無障礙通路之各項目是否符合規範。
2. 無障礙通路勘檢表：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編改，共十一項，檢核項目以代碼方式呈現於表格中，其中代碼 1-7 分別為「室外

通路」之檢查項目；代碼 8-11 分別為「出入口」之檢查項目。

十一項檢核項目如下：

- (1)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於室外主要通路出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2)坡度：地面坡度 $\leq 1/15$ ，超過者須依規定設置坡道；不同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設置平台，平台坡度 $\leq 1/50$ 。
- (3)淨寬：通路淨寬 $\geq 130\text{cm}$ 。
- (4)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sim 2/100$ 。
- (5)開口：通路 130cm 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它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
- (6)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 $\geq 200\text{cm}$ ，地面起 $60\sim 200\text{cm}$ 之範圍，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 (7)終端警示設施：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 ≥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 (8)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低差，坡度 $\leq 1/50$ 。
- (9)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淨寬 $\geq 150\text{cm}$ ，淨深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

檻，外門可設置溝槽防水（溝槽設置如第 5 項規定），若設門檻時，門檻高度 $\leq 3\text{cm}$ ，且門檻高度在 $0.5\sim 3\text{cm}$ 者，應作 $1/2$ 斜角處理，門檻高度 $\leq 0.5\text{cm}$ 者得無限制。

(10)室內出入口：一般門扇出入口（門框間）淨寬 $\geq 90\text{cm}$ ；折疊門出入口（扣除折疊門扇後）淨寬 $\geq 80\text{cm}$ 。

(11)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

(三)以應用程式「Clinometer + bubble level」測量無障礙坡道之坡度。

坡度計算公式：設使用應用程式

測得坡度為 $X\%$ ， $\frac{1}{X}$ 即為所求坡度。

三、資料分析：

以研究者勘查後之數據，計算合格率。檢核表中勘檢結果「免檢討」，以「符合」作為計算。

合格率： $\frac{\text{符合規定之項目}}{\text{總檢核之項目}} \times 100\%$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研究結果根據各百貨公司以及各檢核項目之合格率進行詳述，為求精簡，以代碼方式呈現於表格中。研究結果呈現於表 1，詳述如下：

一、各百貨公司之合格率

整體合格率介於 73% 至 91% ，平均合格率为 86.5% ，整體差異不大，合格程度皆在中等之上。各大百貨公司合格率從

A~J 百貨公司分別為 82% 82% 82% 91% 貨 (73%) 的合格率最低。
91% 91% 91% 91% 91% 73%。其中，J 百

表 1
百貨公司無障礙室外通路與出入口總檢核表

百貨代碼 檢核項目	東區 A	東區 B	西區 C	西區 D	西屯區 E	西屯區 F	西屯區 G	南屯區 H	中區 I	北區 J	合格 率
1	○	○	○	○	○	○	○	○	○	×	90%
2	×	○	○	○	○	○	○	○	○	○	90%
3	○	○	○	○	○	○	○	○	○	○	100%
4	○	×	○	○	×	○	○	○	○	○	80%
5	○	○	○	○	○	○	○	○	○	○	100%
6	○	○	○	○	○	○	○	○	○	○	100%
7	○	○	×	○	○	○	○	○	○	×	80%
8	○	○	○	○	○	○	○	○	○	○	100%
9	×	×	×	×	○	×	×	×	×	×	10%
10	○	○	○	○	○	○	○	○	○	○	100%
11	○	○	○	○	○	○	○	○	○	○	100%
合格率	82%	82%	82%	91%	91%	91%	91%	91%	91%	73%	

二、各檢核項目之合格率

由表 1 可得知各檢核項目整體合格率介於 10% 至 100%，以下針對未達 100% 之項目的合格率進行分析與討論。

(一)項目 1

項目 1 合格率为 90%，未合格的百貨為 J 百貨。J 百貨的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但並未在室外主要通路的出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的方向中，會有身心障礙者於主要通路時找不到無障礙通路的疑慮。

(二)項目 2

項目 2 合格率为 90%，未合格的

百貨為 A 百貨。A 百貨的地面坡度根據計算公式為 0.093，高於勘檢表所規定之 1/15，坡度過高會不利於身心障礙者步行或操作輪椅。

(三)項目 4

項目 4 合格率为 80%，未合格的百貨為 B 和 E 百貨。B 和 E 百貨無遮蓋之室外通路洩水坡度分別為 4/100 和 1/33，超過勘檢表所規定之標準，易導致積水或洩水較慢，步行時有滑倒風險，操作輪椅上也會比較吃力。

(四)項目 7

項目 7 合格率为 80%，未合格的百貨為 C 和 J 百貨。兩者百貨的階梯

終端未設置警示設施，視覺障礙者於階梯時若無注意自己走至終端，會有跌倒之風險。

(五)項目 9

項目 9 合格率为 10%，僅有 E 百貨合格。A、B、F、G、H 和 J 百貨的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淨寬小於 150cm，而 C 和 J 百貨還有出入口皆未設置平台之問題，此外 C、H、I 和 J 百貨的通道被店家擋住。避難層沒有平台、寬度不夠和通道阻塞都會造成身心障礙者於避難時遭遇阻礙。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統整研究結果發現，臺中市百貨公司室外通路和出入口的無障礙設施平均合格率为 86.5%，其中更有 6 間百貨的合格率达到 91% 和 6 個檢核項目合格率达到 100%，可以看出百貨公司對這兩項目的用心與政府對無障礙概念的推動。但項目 9 之合格率为 10%，其檢核內容為出入口之「避難層出入口」，本研究檢核項目 9 之範圍為「百貨公司一樓所有的避難層出入口」，在勘查過程中只要任一避難層出入口未合格，則視該項目不符合規範，10 間百貨公司的避難層出入口皆大於 3 個，實際測量下來項目合格率为因此偏低。

根據本研究之結果，研究者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繼續落實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參與文化、娛樂、休閒和運動的權利

儘管研究結果顯示臺中市百貨公司的無障礙室外通路與出入口的合格率为皆不算低，但須將數據回歸自人本與環境互動關係，思考數據是否代表

障礙者在百貨公司真正暢行無阻。以 J 百貨為例，其坐落於臺中市著名商圈，是許多人會選擇的百貨，其少數項目的不合格和觀光人數眾多的問題相結合，仍會須不少協助才能使身心障礙者在進行休閒活動時更加無障礙。

(二)替代方案的執行

百貨公司的許多避難層出入口因 COVID-19 (新冠肺炎) 影響，為了控管館內人數和實施體溫測量而被封起，卻未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所規定，因自然環境因素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應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三)自由與安全的重視

雖然臺中市百貨公司在其他項目都有高合格率为，但避難層出入口的不合格攸關身心障礙者和一般民眾的逃生動線，也可能造成疏散人群的困難，進而危害到身心障礙者的生命安全，望相關單位定期勘查，維護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之權利，使民眾在逛百貨公司之餘無後顧之憂。

陸、參考文獻

內政部 (2019, 01 月 04 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https://bit.ly/2Z2SnB1>

內政部 (2015, 10 月 22 日)。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https://bit.ly/3n48OFw>

林紀玲、吳蘇 (2011)。高齡身心障礙者

與陪同者休閒參與及休閒阻礙之相關研究。**真理大學運動知識學報**，**8**，65-75。

耿仕榮（2007）。**肢體障礙者休閒參與、休閒阻礙與生活品質之研究**。美和技術學院健康照護研究所。

莊慶棋、林紀玲、吳鯨（2010）。休閒參與與阻礙因素之研究－以身心障礙者為例。**休閒運動健康評論**，**1(2)**，44-60。

<http://doi.org/10.29503/RLSH.201006.0004>

程凡容（2016）。**中部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閒態度與休閒阻礙對生活品質之探討**。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劉家穎、陳俊翰、廖元翊、莊素貞（2018）。臺中市圖書館無障礙廁所現況調查。**南投特教半年刊**，**26**，1-18。

衛生福利部（2015，12月16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https://bit.ly/3n368rW>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9，05月23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易讀版】**。<https://bit.ly/3vhWRQm>

謝揚明（2006）。**肢體障礙者休閒阻礙與休閒需求相關之研究－以台中市地區為例**。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